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945號

上訴人 邱秋菊

被上訴人 林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（即上訴人因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可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